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

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藏品征集管理办法

文物是历史的实物见证，是体现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精华，它不但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，还具有相当的社会和经济价值。叶剑英元帅纪念馆作为文物收藏的展览机构，是为纪念开国元勋叶剑英而建造的，以保护收藏叶剑英珍贵遗物和其它与叶剑英有关的革命文物为任务，是集参观学习、陈列展览、宣传教育及科学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性人物纪念馆。为了更好地完善本馆的藏品体系，更好地发挥我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，特制定了以下科学合理的藏品征集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藏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反映叶剑英在不同时期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的有关文物、资料和照片。

（二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以来，反映梅州人民不怕牺牲、艰苦奋斗的有关文物、资料和照片。

（三）根据陈列和研究的需要，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征集其它类别的藏品。

第二条 藏品征集标准

征集的文物藏品应符合本馆性质，与现有藏品构成互补，

有利于充实藏品体系。征集与叶剑英有关的革命文物需要具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；具体到每一件文物，不一定同时具备以上三方面的价值，但至少具备其中之一；在藏品征集过程中，要注意征集对象的完整性和代表性；对于能填补馆藏空白的，对其完整性可降低标准。

第三条 藏品征集程序

- （一）根据征集范围、入藏标准确定收藏对象。
- （二）会同省级文物部门鉴定等级，定名。
- （三）修复保护。
- （四）登记编目，入帐建档。

第四条 藏品征集方式

（一）接受捐赠：指藏品合法拥有者将其所拥有的藏品捐赠给我馆。经我馆鉴定同意，符合馆藏标准的藏品，由我馆向藏品拥有者颁发收藏（捐赠）证书。

（二）接受移交：接受海关、公安等部门罚没移交，向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提出移交申请，并报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备案。

（三）征集收购：凡符合征集范围的文物所有者，若愿意有偿出让文物，由叶剑英元帅纪念馆藏品征集小组鉴定后，以合适价格进行收购。

（四）商业购买：通过文物商店，采用购买方式合法取得藏品。

（五）其他合法手段取得。

第五条 藏品征集机构和人员

为做好藏品征集工作，根据叶剑英元帅纪念馆工作实际，成立藏品征集小组。

组 长：杨 健

副组长：曾月霞

成 员：张斯媚、赖君玲、叶春玲

第六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叶剑英元帅纪念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